



# 先知說預言的規範

因應在這段期間，耶穌基督的身體，即眾教會內出現很多有關如何看待說預言恩賜和先知職事的疑問，而堂會牧師及信徒亦很需要得到這方面的實際指引，身為五旬宗和靈恩教會的領袖，我們感到此時此刻實有必要擬定這份聲明，公告各位。

擬定這份聲明，目的不是要指控誰或定誰的罪，而是為了提供符合聖經的指引，讓說預言恩賜和先知職事能按聖經運作，同時亦讓這些恩賜和職事的重要性得到應有的肯定。

2021年4月29日

---

以下是我們的聲明：

(1) 我們相信聖靈的恩賜，包括說預言恩賜和先知職事，對基督身體得到造就，及教會的傳道事奉工作都是不可或缺的，所以聖經勸勉我們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，更要切慕說預言(林前 14:1,39)。先知職事對教會是非常重要的，應該受到鼓勵，受到歡迎，和得到栽培。

(2) 我們相信應該締造適當的環境，使說預言的恩賜能與其他聖靈的恩賜，及與其他職事，包括使徒、傳福音、牧養、教導的職事一樣得到充分發揮發展。要締造這樣的環境，我們需要在信心充足的氛圍下，鼓勵大家讓聖靈自由運行，締造空間使人能按著聖靈的意思說出聖靈當刻要啟示的說話，當然，這一切都要在適當的問責和監督下進行。

(3) 我們相信對於教會而言，說預言恩賜的作用是造就、安慰、和勸勉(林前 14:3)。對於未信者而言，說預言恩賜的作用是能顯露他們心裡隱藏的事，向他們彰顯出神的真實，使他們悔改(林前 14:24-25)。

(4) 我們相信預言的靈的重點是為耶穌作見證，所以我們要知道，即使預言的內容未必字字都直接指向耶穌，但說預言事奉的最終目標是要高舉耶穌基督就是主(啟 19:10，林前 12:3)。

- 
- (5) 我們相信五重職事中的先知職事，能使教會得到指正、指引、釐清方向，但其職事不能獨立於教會其他領袖之外，必須相輔相成，這點與舊約先知的獨自行事模式不同。
- (6) 我們認同先知不是占卜算命的靈媒，他們的工作不是為了滿足我們對未來的好奇心，或替我們解釋一些抽象的信息。神賜下預言的目的是為了救贖，要叫人悔改，使人得到超自然的指引、安慰、釋放、復還復興、使人認耶穌為主、將榮耀歸給祂。
- (7) 我們認同基於說預言事奉的性質，有些預言會先受到評估後才發放，有些預言會先發放後才受到評估，無論何種情況，任何宣稱代表神說話的人，均應欣然接受屬神的人對他們的預言作出評估。
- (8) 我們相信預言應先以神的道察驗，若預言沒有違反聖經，便應接受其他成熟的教會領袖的評估。若預言是向一間地方教會發的，該教會的成熟領袖便應對該預言作出評估。若預言是向一個區域或一個國家發的，該區域或國家的成熟領袖便應對該預言作出評估(林前 14:29，帖前 5:19-21)。若說預言者拒絕接受察驗評估，便不應給予他們平台發出預言。
- (9) 我們認同先知從神得到超自然的啟示，但他們亦需倚賴其他五重職事領袖對該啟示的解釋和應用；主的心意是各種職事的恩賜，包括先知職事，均應彼此合作無間，而非各自為政，只有這樣基督的身體才能健康成長成熟。
- (10) 我們認同今天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帶來了不一樣的挑戰，任何自稱是先知的人都可以向公眾發放預言，毋須向任何人問責或甚至負上任何責任。雖然我們無法阻止這股網上發預言的洪流，但我們敦促所有信徒都應檢視他們在網上所追隨的人，他們的生命和果子究竟如何，並查看他們是否屬於一個地方教會群體，他們的公開事奉和個人生命是否需向這群體問責，我們亦敦促任何宣稱從主得到啟示的牧者和傳道人，在發放這些未經察驗的預言之先，應先把預言交給所屬的領袖群體察驗。
- (11) 我們贊同聖經教導我們不要藐視先知的預言，但要謹慎察驗，善美的要持守(帖前 5:19-21)，意即對於真正的說預言事奉，我們應培養尊敬尊重的態度，而非質疑或藐視。
- (12) 我們相信所有屬靈領袖，包括先知的職事，均應按著使徒保羅在提摩太前書 3:1-8 及提多書 1:5-9 所訂的教會領袖標準，得到他們所屬的教會、教會網絡、或運作組織的審視和認可。
- (13) 我們相信所有屬靈領袖，包括五重職事，均應活出無可指摘，配得起他們的呼召的生命(弗 4:1-3)。所以，我們相信身為先知這領袖職份，若生活抵觸了神話語中的道德倫理標準，無論他們的影響力或膏抹有多大，他們已沒有資格去事奉。
- (14) 我們贊同所有教會的領袖，包括先知領袖，均應盡心盡力達到最高要求，就是去反映基督的品格，並以愛神、愛神的子民、和愛失喪者的心，去運用他們的恩賜(林前 13:2，羅 8:29)。

---

(15) 我們看重在說預言的事奉中，應秉持謙卑，誠信，和準確的原則，是為了保護那些聽到宣稱是從神來的預言的聽眾，守護他們的信心和信任。宣稱代神說話是神聖的事情，正如耶穌所說，得到更多的人，對他的要求就更多(路 12:48)，同樣，正如教導人的要面對更高標準的問責(雅 3:1)，說預言的也應接受更高的問責要求，因為他們可以對人產生很大、可以是好、可以是壞的影響，因此對於說預言的事奉，一方面我們鼓勵要有信心和放膽，亦同時敦促要謹慎和小心。

(16) 我們明白預言有時會附帶條件，很多預言亦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會實現，我們亦認同預言的措辭經常帶著神秘性和以符號表達，故需要作更深的解釋和探究，這即是說如果預言沒有牴觸聖經或事實，便不應即時拒絕，可留待日後再作評估。

另一方面，假如有個預言的內容包含預言會實現的具體日期和細節，而且沒附帶任何條件，即毋須滿足這些條件後預言才會實現，結果這預言沒有按所說的實現，那麼發預言的人必須願意負起全責，在神和人面前表示真誠懺悔。

任何道歉、解釋、和澄清的聲明，均須發給曾聽過這錯謬預言的人，舉例，假如這預言是發給某個人的，便應向那人發出道歉/解釋/澄清，假如這預言是公開發放的，便應發出公開的道歉/解釋/澄清，這並非為了懲罰，而是出於愛心的成熟行為，是為了維護主的尊榮、說預言事奉的誠信、和接收預言的人的信心。

(17) 我們相信所有屬靈領袖，包括先知領袖，必須有教會長老群體和成熟的領袖作為他們的屬靈同伴，能對他們的生命和事奉作出問責，對於有意見認為判斷先知的話是違反了詩篇 105:15 的意思(這經文描述神訓誡當時的列國不可難為神的受膏者或惡待祂的先知)，對於這看法我們絕不贊同。犯錯的先知必須願意接受對他們有問責權的領袖群體的指正，若拒絕這樣的問責，便不應讓他們事奉。

(18) 我們認同真正的預言會建立人的信心，有時亦需要人以信心去回應，但我們不能接受有人引用舊約先知的例子，認為舊約時先知所說的每句話都要完全相信，所以今天先知所說的每句話我們也必須全部相信。相反，只有當預言不牴觸聖經真理，不違反事實，我們靈裡也有同感印證時，我們才應相信這預言，並加上我們的信心，相信預言會最終實現(提前 1:18)。

那些想用舊約先知的例子去影響和轄制追隨者的人，應當同樣記起舊約的標準，對於發出錯謬預言者的懲罰，是要把他們處死。相反，新約的先知，正如其他新約領袖職事一樣，不是要轄制神的百姓，不是要求絕對順服和信任，而是要以謙卑的態度服侍主的羊群(彼前 5:1-4)。

(19) 我們不能接受今天的先知用任何威嚇的說話，警告追隨者若不聽從他們便會遭到審判，我們認為這是一種危險的屬靈操控的方式。

---

(20) 我們不能接受先知為了個人或其事工的利益，利用說預言恩賜作出屬靈上的操控，以獲取擁戴、權力、或金錢上的利益，無論任何情況，先知均不得在發預言時收取費用，這是最惡劣的屬靈瀆職情況，是神憎惡的。

(21) 我們不能接受有人認為當今時代的先知預言，等同聖經的默示和權威，或神今天透過先知說的話，總是完全無誤的，因為聖經說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，先知所講的也有限(林前 13:9)。只有已寫成的聖經才能稱為「神的道」(提後 3:16)；預言最多只能算是「從主得到的話語」，須以神的道驗證。

最後，正如聖經所說，我們相信先知要為自己說的話問責，不過我們不相信一個真誠的先知如果發了錯誤的信息，他就因此變成假先知，相反，正如耶穌的解釋，和舊約聖經所強調的，假先知是披著羊皮的狼，而非真正的信徒偶然說錯話(參太 7:15-20，耶 23:9-40，結 13:23)。假先知是懷著錯謬的靈，卻偽裝成聖靈去行事。

(22) 我們因此認同應當分別看待以下的不同情況：

一個信徒說了錯誤的預言 - 這情況下他們應承認自己的錯誤，

一個信徒持續說錯誤的預言 - 這情況下我們認為這人並不是個先知，並敦促他應停止說預言，

一個假先知 - 我們認為這人是假基督徒，所以是失喪的人，呼籲他們要悔改，接受救恩。

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(羅 11:29)，所以我們明白一個有說預言恩賜的人，即使他們與神的關係出了問題，他們仍有可能運作這恩賜，正是由於這緣故，我們必須看先知的生命和事奉的果子，而非他們的恩賜，才能正確判斷他們，要知道有些人雖然開始時走在正路，最終卻離了正路被棄絕(太 7:21-23)。

